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建簡字第123號

上訴人 金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敏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